

# 武汉大学文件

## 关于印发《武汉大学研究生 奖助学金体系改革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但

入

以



# 武汉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改革实施办法

公  
公  
公  
专  
专  
不  
专  
专  
但  
但  
专 但

专  
入 务 专 一  
—  
—  
专  
专  
专 务 专  
但

专

类别		等级	百分比	额度（万元/学年）	备注（万元）
硕士研究生	学术学位	一等	10%	1.2	冲抵全额学费+0.4
		二等	20%	1	冲抵全额学费+0.2
		三等	70%	0.8	冲抵全额学费
	专业学位	一等	30%	全额学费+0.2	冲抵全额学费+0.2
		二等	70%	全额学费	冲抵全额学费
博士研究生	一等	10%	1.6	冲抵全额学费+0.6	
	二等	20%	1.3	冲抵全额学费+0.3	
	三等	70%	1	冲抵全额学费	

临

奖励等级	额度（万元/学年）	奖励人数
特等奖	8	0-5 人
一等奖	5	0-30 人
二等奖	4	0-60 人

不

专

不

专

类别	比例	额度（万元/年）	备注
硕士研究生	100%	0.6	全年按 10 个月发放
博士研究生	100%	2.2	全年按 10 个月发放

专

但

中

划七

中

公

但

但

但

公

公

入

入

入  
划

入

划

专

不

划

划

七

---

入

---